

关爱儿童成长，用爱播撒希望。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的梦想，贵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未成年人保护作为一项长期基础工程和民生实事抓，不断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障政策，搭建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四梁八柱”，有效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其全面发展，为孩子的明天保驾护航，让祖国的花朵向阳而生、快乐绽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实施以来，贵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取得积极成效，逐步开启未成年人保护的新征程。

用爱呵护成长 用心守护未来

——贵州全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韦倩 施绍根



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街道“儿童之家”组织孩子们开展绘画活动。



桐梓县蟠龙社区社工站组织孩子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



六盘水市“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过生日。

■ 高位推动 健全关爱保护机制

5月28日，“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启动仪式在贵阳举行，此次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两未条例”），掀起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宣传热潮，旨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呵护未成年人的浓

厚氛围，更好地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近年来，贵州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放在十分重要、十分突出的位置，高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地落实——

在全国较早成立了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是全国唯一一家由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双主任的省份；

在去年新修订的“两法”实

施以后，迅速组织修订、颁布了“两未条例”，是全国省级第一家完成条例修订工作并颁布实施的省份；

健全一套高效权威便捷的统筹协调组织架构，建立一体化监测预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四类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保护、预防未成年犯罪、未成年受害人保护、早婚早育专项治理、未成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五项重点任务”，围绕职能职责开展

立法、家庭、学校、社会综合、网络、司法“六大保护防线”，搭建起了“1156”未成年人保护“四梁八柱”；

各市（州）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挂牌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制定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实走深。

毕节市率先在全国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其余市（州）、县（市、区）比照省未保委构架，成立由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双主任的未保委，基层未保工作新格局初步建成。

“我喜欢来‘童伴之家’，在这里可以做游戏、看书，还可以给爸爸妈妈打电话或者视频呢。”小朋友汪茂说。

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韦倩

“大家可以先到这边来选择自己喜欢的图案，等会儿我统一教大家怎么绣。”

近日，黔西南州铁石苗族彝族乡许家坝村的“童伴之家”活动室内，“童伴妈妈”正组织孩子们开展刺绣活动，还有一些孩子跟着“童伴妈妈”在室外做运动、锻炼身体，灿烂的笑容在孩子们脸上尽情绽放。

“我喜欢来‘童伴之家’，在这里可以做游戏、看书，还可以给爸爸妈妈打电话或者视频呢。”小朋友汪茂说。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才，今年以来，贵州对照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达标体系各项指标要求，扎实抓好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

罗甸县、黔西市、石阡县整合各方力量，全力推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工作，奋力给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罗甸县采用“五步法”精心育苗；选好“育苗人”。建立县乡村三级未保工作队伍，组建未保工作专班，乡（镇、街道）挂牌设立未保工作站，各中小学校设立社工站，配备驻校社工。播好“希望种”。探索“家校共育”机制，成立147个家长学校，建立363个家长委员会。全面开展学生治德、治法、治安、卫生、心理健康等教育。培好“营养土”。全县设立378个“多点触发”监测点，线上加大“12315”投诉举报和网上排查力度，线下多部门联合对校园和周边环境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浇上“爱心水”。一对一为特困儿童开展帮扶，共为865名儿童点亮微心愿，送上温暖爱心卡，为534名困难学子发放223.52万元爱心助学金，架

上“温暖棚”。接连启动儿童之家、童伴之家、儿童成长驿站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167个。今年以来，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两项”补贴14265万元，为86名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没有监护能力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

黔西南州采取“353”工作思路，倾力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坚持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督导考核到位，夯实工作保障基础。健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项机制”，压实关爱保护责任。强化生活保障、医疗保障、教育保障“三项措施”，有效保障基本权益。同时，与“大数据”“法治黔西南”创建、社会关爱等相融合，促进工作水平提升。全市17万余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留守儿童大大减少。

石阡县推行“三五三”工作机制，着力打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坚持组织有力的保障机制、健全协作有力的联动机制、完善精准发力的责任机制，倾心编织关爱服务网底。抓摸底排查，精准“童伴对象”；抓择优挑选，精聘“童伴妈妈”；抓资源共享，精筑“童伴之家”；抓联动网络，精织“关爱之网”；抓规范实施，精管“童伴计划”，精心打造关爱服务平台。用爱温暖特殊儿童、用心介入困境儿童，用力呵护困难儿童，暖心关爱提升服务水平。目前，石阡县民政局重点打造了79个县级留守儿童之家标准化建设示范点，各乡镇（街道）儿童专干、各村（社区）儿童主任均实现全覆盖，实现儿童建档率100%、留守儿童入学率和监护率100%。

“红城”有爱 护童成长

韦倩

5月，湄潭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宣传月活动，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作进一步宣传讲解。

同时，全县组织司法、民政、法院、检察院、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寨、进农户、进家庭“七进”开展宣讲活动，重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几方面全面进行宣讲。

“红城”有爱，护童成长。近年来，遵义市始终把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希望工程和民心工程来抓，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遵义市民政局通过政策支持，精准认定、动态管理、监护指导、关爱保障“五个强化”措施全力抓细抓实四类特殊儿童群体关爱保障，通过入户调查核实、信息比对，精准认定四类特殊儿童群体，做到“认定一个，录入一个”。今年以来，孤儿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新纳入保障74人，及时退保20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新纳入保障109人；全市集中养育孤儿106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7人；共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41231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702万元。

去年3月起，遵义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着力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服务能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担起针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的临时监护职责，进一步支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遵义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说。

（本版图片由省民政厅提供）

■ 聚焦重点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铜墙铁壁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日前，贵阳市儿童福利院为22名儿童举办了一场特殊的集体生日会。

活动现场，封闭值守的职工为孩子们戴上生日帽，唱响欢快的生日祝福歌，送上亲手制作的生日礼物。孩子们围坐蛋糕前，闭上双眼许下美好的愿望。

贵州紧盯未成年人保护关键环节和核心领域，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省民政厅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工作专班，研究

制定16项专项工作目标任务；聚焦“四个全覆盖”，巩固提升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监测发现、监护保护、救助保障、关爱服务成效，全省留守儿童减少至47.1万人；明确9个市（州）、红花岗区儿童福利院打造成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保留9个养育儿童数量较大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48个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省委政法委围绕强化早婚早育专项治理，持续优化“四位一体”监测报告制度和联动处置机制，早婚早育专项治理成效得到持续巩固。

团省委围绕强化预防未成年犯罪，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健全家庭预防未成年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完善《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全国试点26个。

省检察院围绕强化未成年受害人特殊保护，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犯罪，坚决杜绝校园性侵害案件发生；大力推进“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和使用模拟居家式环境，全面取证的同时开展

救助保护，目前已建成55个，在建4个。深入开展多元综合救助，从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援助等方面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摆脱困境。

省教育厅围绕未成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发挥《道德与法治》法治宣传教育主渠道作用，加强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不断提高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

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司法、检察、法院、团委、妇联等部门互通共享数据信息，推动形成监测预警工作合力，构建多领域、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信息监测网络。

横到边、纵到底，全省上下拧成一股绳、劲往一处使，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存在的困难及需求，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网络保护加速推进——开展“黔净2021”网络空间清朗工程及系列专项行动20余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环境。大力整治“饭圈”“祖安文化”等不良网络社交行为，防止网络欺凌。

“守护未成年人，就是守护祖国的未来。下一步，贵州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全面保护，抓好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彭昱说。

■ 强化合力 构建全方位关爱保护格局

“护学岗”设置率和专职保安配备率均达100%。

综合保护大力夯实——持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扎实开展助医助学工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集中养育每人每月1700元、社会散居每人每月1200元；全省共有儿童督导员0.18万人、儿童主任1.85万人，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对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全省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45个投入运行；建设12355青少年服务省级平台1个、市州级平台8个，组建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公益性服务。精准实施“明天计划”754例（含体检）、“孤儿助学”工程资助高校在读孤儿2338名；深入开展“希望工程·陪伴行动”，建设课堂179个，累计服务青少年4129万人次（次）；依托“儿童之家”“社工黔行”“益童乐园”等项目及社工站等儿童关爱阵地，了解儿童